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5-060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5 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捷先生
- 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2,117,000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据此，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8,128,171 股。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25 名，代表股份 236,958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2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211,225,5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164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 522 名，代表股份 25,732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62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23 名，代表股份 25,738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7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捷先生、梁海青先生、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80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0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87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564%；

吴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梁海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7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58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33%；

梁海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80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60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19%

陆平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潘自强先生、麦勇先生、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77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5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11%；

潘自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麦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92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3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7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994%；

麦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9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3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72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995%；

钱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09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9%；

反对 6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3%；

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71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00%；

反对 6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61%；

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42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5%；

反对 4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；

弃权 1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0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9335%;

反对 420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1%;

弃权 11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4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324,2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4%;

反对 406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5%;

弃权 22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04,6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68%;

反对 406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3%;

弃权 22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323,0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

反对 509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;

弃权 12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03,4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21%;

反对 509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11%;

弃权 1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423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3%；

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；

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03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18%；

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3%；

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426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

反对 4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

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06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27%；

反对 4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6%；

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43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4%；

反对 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9%；

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2%；

反对 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8%；

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36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0%；

反对 4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；

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4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77%；

反对 4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2%；

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358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0%；

反对 4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0%；

弃权 10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39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2%；

反对 49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3%；

弃权 10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4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259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2%；

反对 5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；

弃权 1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40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62%；

反对 5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2%；

弃权 1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